

最新小学生法制宣传日国旗下的讲话稿(实用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小学生法制宣传日国旗下的讲话稿篇一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巴州黄冈学校2017“12.4”法制宣传日国旗下讲话

同学们，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对，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今年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所以，今天星期一，我们要庄严地举行升旗仪式，在鲜艳的五星红旗下，我们共同来拉开本次法制宣传教育日各项活动的序幕，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学法 知法 守法 护法 为你为我为大家”。

同学们知道吗？国家确定每年12月4日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日，意义重大，目的是要求大家在“12”“4”前后集中开展学法、用法、守法、护法活动，从而不断提高每个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的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

在上课、学习方面，《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中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外出春游、秋游等活动时，《消防安全法》在防火以及其他人身安全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在对待残疾人的关爱行为方面，《残疾人保护条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同学们，邓小平爷爷曾经说过：“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是的，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你们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 知法 守法 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举起右手，握拳，跟我宣誓：“我宣誓：我立志做一名新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好公民，忠于宪法，遵守法纪，认真学习，掌握本领，今天做好学生，明天做好公民，为中华民族的复兴而努力奋斗！”宣誓人：

同学们，让我们牢记今天的宣誓，做学法小先锋，做守法好公民！

小学生法制宣传日国旗下的讲话稿篇二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早上好：

12·4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年的法制宣传日宣传主题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对于我们青少年学生来说要学法守法，今天我们就来谈一谈怎样做一名知法、守法的学生。

同学们，我们常常用“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来表达自己对自由的向往。然而，你们可曾知道，鸟和鱼也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鱼儿离不开水，可水又有深有浅，有寒有暖，有咸有淡，热带鱼就不能自由的生活在北冰洋。鸟儿离不开大气，有碧空如洗的清朗天气，也有暴风骤雨，风雨交加的日子，鸟儿也不可能在什么天气都能飞翔。鱼和鸟的自由是有条件的，不存在什么“绝对自由”。

大家都知道，我国是一个法制社会，要求每一个公民都要知法、懂法、守法。也许个别同学会讲：我还小呢，法律会保护我！是的，法律保护我们健康成长，而不是保护我们违法犯罪的！由于一些未成年人没有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不知法、不懂法，导致近年来我们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

给大家举一个十四周岁的中学生投毒案件，这起案件发生在去年的四月份某天下午，该学生将自己买来未吃的冰袋咬破一口，再灌入一点老鼠药，而后放入附近一小学的某教室的一张课桌抽屉里，第二天，坐该课桌的小学生喝了这有毒的冰袋后，很快就死了。这起案件侦破后，该投毒的中学生后悔不已，他说自己没有想害死人，以为小学生吃了只会拉肚子，但是严重的后果已经造成，该学生的后悔不能代替法律的惩罚，根据《刑法》的规定，投毒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后该同学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未来希望。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学生，可塑性很强，从小培养法律意识，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因此，我们一定要增强法制意识，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小学生。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大的失足，何苦要等到法律的制裁才悔恨呢？同学们都是在父母的期盼中来到了这个世界，在父母的呵护与关怀中，在老师的辛勤教育下茁壮成长，他们从不在乎辛苦劳累，只希望你们得到幸福与快乐，只希望你们堂堂正正地做人，轰轰烈烈地给社会做贡献。如果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要改正就很难；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

做遵纪守法的小公民，我们青少年学生应从以下几方面做起：

- 一、努力学习各种法律法规，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 二、在学校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如《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
- 三、在家听家长的话，不做家长不允许的事。
- 四、在社会做个好公民，不争强好胜，尽量避免和别人发生

冲突。

另外，作为未成年人，我们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拨打“110”报警。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作为新世纪的小学生，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今天的讲话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小学生法制宣传日国旗下的讲话稿篇三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少先队员们：

12·4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年的法制宣传日宣传主题是“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共筑伟大中国梦”。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要学法守法，今天我们就来谈一谈怎样做一名知法、守法的小学生。

同学们，我们常常用“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来表达自己

对自由的向往。然而，你们可曾知道，鸟和鱼也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鱼儿离不开水，可水又有深有浅，有寒有暖，有咸有淡，热带鱼就不能自由的生活在北冰洋。鸟儿离不开大气，有碧空如洗的清朗天气，也有暴风骤雨，风雨交加的日子，鸟儿也不可能在什么天气都能飞翔。鱼和鸟的自由是有条件的，不存在什么“绝对自由”。

大家都知道，我国是一个法制社会，要求每一个公民都要知法、懂法、守法。也许个别同学会讲：我还小呢，法律会保护我！是的，法律保护我们健康成长，而不是保护我们违法犯罪的！由于一些未成年人没有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不知法、不懂法，导致近年来我们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

给大家举一个十四周岁的中学生投毒案件，这起案件发生在去年的四月份某天下午，该学生将自己买来未吃的冰袋咬破一口，再灌入一点老鼠药，而后放入附近一小学的某教室的一张课桌抽屉里，第二天，坐该课桌的小学生喝了这有毒的冰袋后，很快就死了。这起案件侦破后，该投毒的中学生后悔不已，他说自己没有想害死人，以为小学生吃了只会拉肚子，但是严重的后果已经造成，该学生的后悔不能代替法律的惩罚，根据《刑法》的规定，投毒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后该同学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学生，可塑性很强，从小培养法律意识，进行普法娃娃，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因此，我们一定要增强法制意识，做到学法、知法、

懂法、守法，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小学生。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大的失足，何苦要等到法律的制裁才悔恨呢？同学们都是在父母的期盼中来到了这个世界，在父母的呵护与关怀中，在老师的辛勤教育下茁壮成长，他们从不在乎辛苦劳累，只希望你们得到幸福与快乐，只希望你们堂堂正正地做人，轰轰烈烈地给社会做贡献。如果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要改正就很难；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在我们小学生中可能存在这样一些不良行为，如果不及时纠正，发展下去很有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我们双桥小学的同学可千万不要有这样的不良行为！

做遵纪守法的小公民，我们小学生应从以下几方面做起：

一、努力学习各种法律法规，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二、在学校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如《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

三、在家听家长的话，不做家长不允许的事。

四、在社会做个好公民，不争强好胜，尽量避免和别人发生冲突。

另外，作为未成年人，我们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

为侵害的时候，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

拨打“110”报警。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邓小平同志说过：“法制娃娃要从娃娃抓起。”作为新世纪的小学生，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娃娃动周围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今天的讲话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2012.12.03

小学生法制宣传日国旗下的讲话稿篇四

范文大全小编统一整理，希望对您有帮助。

各位老师、同学们，上午好！

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严以律己，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想和大家聊聊青少年法制教育的话题。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来自家庭的，有来自社会的，但其中最主要的是我们的个人原因：一些中学生法律意识浅薄，在做事之前不考虑后果，只是盲目的去尝试；一些中学生不爱学习，整天混迹于社会，看他人消费，心理不平衡而去偷去抢，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有的不管家庭经济条件

和父母的承受能力，盲目地攀比，比派头，比阔气，结果做了不该做的事情；有的讲哥们义气，为了不伤害朋友之间的感情，不管是非、不分对错的去帮忙。

以网络引发犯罪为例。中学生胡某在网吧玩一种用刀捅人的暴力游戏，也就是我们常听到的网络用词pk。由于技术欠佳，每次都被别人捅倒，在一旁的一名少年也在玩同一种游戏，忍不住对其冷嘲热讽。在网络上杀红了眼的胡某当即火冒三丈，抽出随身携带的半尺长的尖刀捅向少年的胸口，导致该少年当场死亡。而胡某仍旧沉浸在暴力游戏中，直到警方赶到才如梦初醒。还问：“我是不是杀了人了，我会不会坐牢？”从这个案例不难看出，胡某已沉浸在暴力游戏中失去理智，分不清虚拟网络和现实世界了。有些玩过游戏的同学可能知道，在游戏中的人物一般都有好几条命，死了之后还可以重新活过来。这些错误的引导使沉迷于网络游戏的青少年往往并不理解生命的可贵性。我们要知道，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人一旦死了，即便你有多后悔自己的行为，生命都只有一次，所以同学们一定要处事冷静，珍惜我们自己的生命，同时也珍惜他人的生命。

新的《刑法》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负刑事责任就是指犯罪后，依情节严重程度，法院可以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明知自己的熟人、朋友、同学在敲诈抢劫，不仅不劝阻，不报告，反而在现场看热闹，甚至认为好玩上去当帮凶。那么，这些旁观甚至出手的人，已经起到了帮助敲诈抢劫的作用，情节严重就构成了共同抢劫犯罪。

同学们！健康现在，才可能幸福未来。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这段人生中的“黄金时代”，努力汲取人类文明的精华，充实我们的头脑，健全我们的心灵，遵纪守法，文明修身。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

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希望同学们严于律己，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在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学会创新的同时学会自我保护。学法用法，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让“法制”扎根我们心中！

谢谢大家！

【本站】

小学生法制宣传日国旗下的讲话稿篇五

大家早上好！今天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严以律己，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俗话说：“不依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少年儿童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你们，可塑性很强，从小培养法律意识，进行普法教育，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邓小平同志说过：“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作为新世纪的小学生，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

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老师们，同学们，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增强法制观念，增强维权意识。

同学们，我们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在校园里，我们虽然掌握了一定的生活常识，有了一定的独立意识，普遍希望得到社会、学校老师的支持、理解、尊重和赞扬，以体现自己在社会中的价值。但年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某些方面的不成熟，在出现诸多问题时可能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为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现象的发生。当我们走出校园的时候，不会利用法律武器增强自身维权意识，可能就会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会受到法律的制裁。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我们有些学生因为法制观念不足，辨别是非能力有限，心理往往会有阴影，进而模仿学习了社会上不成熟的处事方法，当受到不良因素刺激时候可能会行为失当，进而违法犯罪。

因此，我们完全有必要一起来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全校师生提出以下几点倡议：

一、首先从各位教师出发，要认真学习《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在学生中树立标榜，以自身实际行动宣传法制教育，依照法律的要求切实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人格尊严及隐私权等，坚决杜绝校园内的边缘性违法行为。学校可以成立督查小组，保证中小学教学及各项工作有序稳定的开展。

二、各位同学，法制教育先从认真学习、贯彻和执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小学生守则》入手。它是规范学生们行为、提高学生素质的最好的教材，希望你们能用校纪校规约束自己的行为，做到严格遵守。因为遵守纪律是遵守法律的最基础的环节。自己要明确的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知道法律与法规所具有的强制性与约束力。学会对自己行为的控制，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今天下午各班要在班主任老师的带领下召开一次以法律在我身边为主题的班队会，要在本周内出一份法制教育宣传的黑板报。学校做好法制教育的宣传与普及，营造和谐的、安全的校园环境。

同学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希望我今天国旗下的讲话，能进一步唤起每位同学的法律意识，你们要认识到法律无处不在、法律无时不在，遵法、守法应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活中的我们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都应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要做到既避免伤害别人，又要懂得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的讲话完毕，谢谢！

小学生法制宣传日国旗下的讲话稿篇六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增强法制观念，创建平安校园

12月4日是我国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今天是第xx个法制宣传日。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全校同学应一起学法，守法，用法，宣传法。

一、学法。我们每一个学生只有学习了法制知识，才能知道

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二、守法。明天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备的社会，而我们每一个公民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只有懂法守法，才能依法办事，远离犯罪边缘线。

三、用法。法制法规无处不在。它像是我们身旁的骑士，时刻保护着我们。我们应该合理的运用法律知识来保护我们应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四、宣传法。不仅我们学生需要用法制的知识武装头脑，还要用法制的意识武装中国。我们应该鼓励我们身边的人，特别是我们的家长，让他们一起学习和掌握法制知识。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

作为21世纪的学生，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制知识，是我们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制教育不仅影响着我们的学生时代，更影响着我们的终生。

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有的同学对校纪校规视而不见，忽视学校对学生仪容仪表、待人接物、行为言语等方面的要求，不爱护公物、乱扔垃圾、做危险游戏、随意拿别人东西等等……这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不文明行为严重破坏了我们美丽的校园的和谐氛围。这些同学并没有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一个人的行为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习惯久而久之会形成一种性格，一种性格久而久之会成就一种命运。如若以善小而不为，以恶小而为之，积小恶成大恶，最终必然自食恶果。希望同学们在校内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外严格遵守法纪法规！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以法为鉴，可以晓规则。”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个新世纪的学法、守法、

守纪的合格的小学生，建设平安和谐的校园。

和谐校园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安全。在增强法制意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特别提醒以下几点：(1)注意食品安全，不吃卫生不合格的食品；(2)注意消防安全，要提高防火的安全意识；(3)注意交通安全。上下楼梯靠右行走，不要拥挤；教学楼内严禁喧闹、追逐；严格遵守交通规则；(4)注意运动安全。希望全体师生在运动中感受快乐与健康的同时，注意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中量力而行，防止运动创伤。

最后祝全体老师和同学们安全、健康、快乐度过每一天！

更多热门文章推荐：

1. 2015法制宣传日老师国旗下讲话稿
2. 法制宣传日国旗下讲话
3. 2015全国法制宣传日国旗下的讲话稿

小学生法制宣传日国旗下的讲话稿篇七

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法、知法，争做守法、用法的中学生》。

谈到“法”这个字，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那什么是法？我认为法是安全的眼睛，懂法就能辨明邪正，认清是非；法是智慧的窗口，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拨，行为加以制约。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

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知道宇宙中的星球，都在按照各自的轨道运行，否则就会发生天体大碰撞；马路上的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我们生活在上，必然也要受到法律的约束，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一旦违反法律，也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我们青少年在身体发育成长的同时，也是世界观、人生观逐步形成的关键时期。我们面对的世界，有鲜花也有野草；有阳光灿烂，也有夜暗阴霾，有携手同歌，也有拼搏竞争；在我们渴求知识，崇尚善良的同时，也最容易受到不良社会风气影响，被愚昧左右和欲望诱惑，从而出现违纪、违法甚至犯罪的可怕事件。所以我们要从小就学法、知法，才能宏扬正义，远离邪恶。

当今，最普遍也是最为人们关注的话题，大概是“校园勒索案件”了吧。前些天在电视上播放的《今日说法》栏目中，看到这样一个案例：16岁的中学生小天（化名）因多次被所谓的学校“老大”勒索而不敢向家长说明，终于老羞成怒，用匕首将其中一人刺死……小天就这样亲手毁了自己的美好前途，小天的失足，让我们为之谓叹，为之惆怅，为之痛心，为之惋惜……但我们能做的，难道真的就只有这些吗？设想一下，如果小天被逼无奈时能用“法”维护自身的权益，这一切悲剧恐怕就不会发生了吧！

但是对于我们中学生来说，我们或许只是一个正在叩响法制大门的学生，对所谓的法制只略知一二，但是迎着时代的朝阳，法制对于我们来说再也不是一个陌生的名词了，它引导着我们的生活，引导着我们的学习，引导着我们前进的步伐。作为21世纪主人的青少年朋友，只有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制知识，才能迈好人生的第一步。人生的路很漫长，打好基础是人生之旅的关键所在。我们广大青少年只有认真学习法，才能在未来做一个知法的人；因为只有知法，才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只有我们自己守法，才能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

权利，进而借助法律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尊严！

朋友们，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未来的国家是法制的国家，而法制的国家只有尊重法律的人民才能创造出来，正如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所说的“守法精神比法律本身重要得多”。所以我们今天的中学生是明天国家各项事业的接班人，将要承担依法建设国家、依法管理国家、依法发展国家的神圣使命。我们只有将法伴随于我们的身边，从自己做起，宏扬法制精神，学法、知法，做守法、用法的中学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十年、二十年、五十年，甚至百年之后，仍可以挺起胸膛，自豪地说：“看，我们做到了！我们做到了‘法在我身边’！我们无愧于自己，无愧于国家，无愧于这个时代！”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小学生法制宣传日国旗下的讲话稿篇八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我是3班的刘玉，今天，我很荣幸能站在这里，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与法牵手，走向明天”。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从1986年起，我国政府开始普法教育的五年规划。从20__年起国家把每年的12月4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众所周知，中国是礼仪之邦，历经五千年的历史，形成了整套系统的道德准则和礼仪规范。生活在这个文明的国度，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秉承中国的优良传统，做一个知法守法的中国人。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制约了你的

行动，给你带来了许多束缚，但你必须懂得，有它陪伴，你的生活才会井然有序，才能更加美好。而我们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新一代，更应该知法守法懂法。

或许有人说：你多虑了吧？我们只是中学生，未成年人，法律离我们还很遥远，我们只要在学校里遵守校纪校规就好了，还要去知道那些法律干嘛？但我想说：同学，你错了，其实法律离我们很近，法律时时刻刻存在我们身边，它规范着我们的生活，我们的行为。而且同学你既然知道自己是一名未成年人，那也应懂得你在社会上受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而你过去的小学生涯，初中生涯也是在《九年制义务教育法》中度过，更有它的大纲《教育法》也维护你学习的权利，纵使你在学校，你也受到了法律的保护和制约。

例如：某同学仗着自己艺高人胆大，去偷同学的钱财，然后去充钱，买虚拟装备，为的是让自己在游戏世界里更加出众，最后越陷越深，越偷越多，其实这行为已经构成了盗窃罪。还有一些同学会因为口角冲突，不能克制自己的情绪，对对方大打出手，致伤，致残，最后被卷进教改所接受教改。

面对这一切的一切，你还敢说法律离我们很远吗？法律很虚无缥缈吗？同学们，一个社会的长治久安，需要法律协助，一个国家的安定团结，需要法律的参与，作为青少年的我们不能做法盲。

同学们，与法牵手，走向明天，我们的明天定会更加灿烂辉煌！